

本(108)年度客製化行銷輔導措施各廠商提案資料業經計畫辦公室初審完成，初審結果並已於 1 月 30 日 (週三) 前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各提案廠商務必於 2 月 12 日 (週二) 前補正資料，並將計畫書一式 10 份送達計畫辦公室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

廠商提案評選會議預訂於 2 月 21 日、22 日兩天舉行，計畫辦公室將安排提案廠商進行簡報及接受評審委員詢答，請各提案廠商製作簡報資料(簡報格式樣張請至本計畫網站「文件下載」專區下載使用)，各廠商詳細簡報時間將另行通知